

附件□

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(範例)

(機關名稱) 僱用契約書

(某某機關)(下稱甲方) 為適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 (下稱
乙方) 為甲方約僱人員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僱用期間 年 月 日 (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)。

二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(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)。

三、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每月致送酬金新臺幣 元整。

四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在僱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
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
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乙方如因特別事故
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
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
五、本契約一式四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甲方

乙方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